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中共榆林市委党校**（采购人名称）的**中共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换热站电气自控改造工程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共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换热站电气自控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**陕西银河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08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25.04 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银河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